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4.56 条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	<p>4.56 条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的提名资格为：</p> <p>(一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，有资格的提名人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；</p> <p>(二)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，有资格的提名人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；</p> <p>(三)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，有资格的提名人所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。</p>

	<p>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将合法性审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。监事会负责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合法性审查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
<p>5.35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，并不得少于三名。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5.35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，并不得少于三名。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。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